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86号

当事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董亮）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139331218L

住所（住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湖乡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亮

身份证件号码：32072219781102005X

2023年4月13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惠多丰牌复合肥正在销售，该肥料的供货商是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上述肥料外包装上注有以下字样：

“执行标准：GB/T15063-2020,N-P205-K20+中微量元素，生产许可证：（苏）XK13-001-00434。厂名：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外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仅有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厂，但是生产许可证号“（苏）XK13-001-00434”持证人是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生产许可证号持证人与外包装标注的生产厂商不一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3年3月10日销售给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的惠多丰牌高氯复合肥，肥料外包装上注有以下字样：“执行标准：GB/T15063-2020,N-P205-K20+中微量元素，生产许可证：（苏）XK13-001-00434。厂名：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通过银行转账预付款到当事人公司账户，公司安排肥料出库，运输至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

当事人与无锡安邦惠多丰牌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委托加工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委托加工合同里面第四条规定了：“委托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包装要求、包装袋提供及费用负担由甲方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包装袋、包装版面和产品合格证；甲方提供的包装袋仅

用于包装加工物，不得另做他用，若有剩余，应保持空袋原样，妥善保管。”生产，及在第九条规定：“委托加工的产品的销售：甲方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加工产品全部由无锡市安邦复合肥料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但根据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销售订单证据及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供述，上述无锡市安邦惠多丰牌复合肥料是由当事人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负责生产销售，该肥料的包装袋也是由当事人公司进行设计生产。

当事人共销售包装标注不合格惠多丰牌复合肥料给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9吨，单价为1980元/吨，货值金额为178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董亮及委托代理人杨大伟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与无锡安邦惠多丰牌复合肥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一份、当事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份（证书编号：(苏)XK13-001-00434），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惠多丰牌复合肥料实物），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标注不合格的惠多丰牌复合肥料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相明农资经营部的现场笔录一份（2023年4月13日）、讯问笔录（杨大伟2023年5月10日）一份、讯问笔录（杨校、2023年5月22日）一份、银行转账记录一份，江苏省地矿复合肥厂销售订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标注不合格的惠多丰牌复合肥料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包装标注不合格的惠多丰牌复合肥料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标注不合格的复合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

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标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包装标注不合格的惠多丰牌复合肥料，并决定对当事人作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